

医疗设备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:焦公资医疗 X2025-024

甲方:温县第二人民医院

乙方:河南瑞宝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合同法》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签订本合同并理守以下条款:

一、供货产品的名称、数量、金额

产品名称	单位	规格型号	数量	合计
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	台	迈瑞 R7	2	2960000.00 元
总成交合计(大写)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元整 (小写)¥2960000.00 元				

注:所供产品的配置及随机配件,须与甲方招标文件一致。

二、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

(1) 交货方式:乙方将原装新品货物,保证质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,交付使用。运输、装机、安装调试、现场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2) 交货时间: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发货并安装完成。

三、技术服务:安装调试完毕后,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,并向甲方提供培训记录,操作手册及合格证书。

四、设备验收:设备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结束后,乙方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。甲方应在一周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,验收以招标要求、投标文件、购销合同等文件为依据,以有利于甲方为原则进行,验收时乙方人员应同时在场。甲方原因造成验收逾期,视为验收合格;乙方原因造成验收逾

期,乙方负责。验收时乙方人员应提供公司资质、产品资质,产品使用说明等相关文件。

五、售后服务:

1. 本合同的质量保质期(简称“质保期”)自设备验收合格签字第一天算起。

2.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免费质保期为三十六个月。

3. 质保期间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,在厂家(供应商维修服务中心)维修时,乙方支付设备或组件的包装、运费。

4. 保修期内,公司承诺设备年开机率达到 95%。

5. 保修期内,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,上门时间小于 24 小时,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。

六、违约责任:

1. 乙方如果不能按时供货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5%违约金。

2. 甲方逾期付款,每逾期一天,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5%的违约金,甲方无故终止合同或者中途退货,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%违约金。

3.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、规格型号、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,甲方可以选择拒收或退回货物,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七、争议解决: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,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纠纷,当事人双方协商不成时,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八、付款方式:合同生效且设备验收调试合格培训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价款的 80%(即

¥2368000.00元),2026年5月底支付总价款10%(即¥296000.00元),2027年5月底支付总价款10%(即¥296000.00元)。

九、乙方指定收款信息:账户名称:河南瑞宝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,账号:410737010140071001,开户行: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

十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由甲乙双方各存贰份,附件及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合同签订地:温县第二人民医院;

合同生效地:温县第二人民医院。

十三、合同签订时间:

甲方:温县第二人民医院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理人):

地址:温县慈胜大街1220号

电话:

传真:

2025年5月19日

乙方:河南瑞宝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理人):

地址: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丁栾镇曹沙邱社区7号

电话:

传真:

2025年5月19日